

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
及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 线）道路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委 托 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监 理 人：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
及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 线）道路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委 托 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监 理 人：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16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27
安全协议书	29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32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及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3. 工程规模：（1）道路工程：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道路长约 1159 米，红线宽 3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型式，车行道宽 15 米，两侧机非隔离带宽 2.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宽 3.5 米，两侧行道树设施带各宽 1.5 米，外侧人行道宽 2.5 米。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58 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40 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步道砖，结构总厚度 28 厘米。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长约 229 米，红线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横断面布置为三幅路形式，行车道宽 14.5 米，西侧人行步道宽 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东侧人行步道宽 2.5 米（含 1 米行道树设施带），西侧机非隔离带宽 2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 米，东侧非机动车道位于人行道东侧。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58 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40 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步道砖，结构总厚度 28 厘米。（2）交通工程：实施标志标线，设置十字路口信号灯 5 处（其中 2 处为 2 方向，3 处为 4 方向）、丁字路口信号灯 2 处、闯红灯抓拍监控系统 24 套、路口视频监控 7 套。（3）照明工程：新建 LED 路灯 37 基；另设置综合杆共 48 基。（4）绿化工程：绿化带面积 5292 平方米，种植行道树 477 株，敷设绿化灌溉管线 2483 米。（5）雪亮工程：沿道路预埋雪亮工程管线 1147 米，设置手孔井 28 座。（6）污水工程：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 1573 米，新建 D500 毫米污水管线 205 米，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7）给水工程：新建给水管线 1632 米，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150-DN300 毫米。其中主管道长 1095 米，管径为 DN300 毫米；支管长 537 米，管径为 DN150-DN300 毫米。（8）再生水工程：新建再生水管线 1534 米，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100-DN200 毫米。其中主管道长 1134 米，管径为 DN200 毫米；支管长 400 米，管径为 DN100-DN200 毫米。（9）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线 875 米，管道采用 PE 管，管径为 de200、de315。其中干管长度约 657 米，管径 de315 毫米；支管长度约 218 米，管径为 de200 毫米、de315 毫米。（10）电力工程：新建电力管线 440 米，规格为 8φ150+2



Φ150, 新建电力井 7 座。(11) 同步实施现状路灯杆挪移、树木移栽等拆改移工程;

4. 工程范围: / ;

5.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241.94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孟慧龙, 身份证号码: 130731198805053416, 注册号: 11016415。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 捌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844246.00 元), 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监理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371520120109021937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如监理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 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委托人付款前, 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 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与监理人均有配合决算评审的义务, 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 192 日历天;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始, 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李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监理人（盖章）：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1101026738190104

资质证书编号：E111014973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张永军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监理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及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规模	<p>(1) 道路工程：</p> <p>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道路长约1159米，红线宽3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车行道宽15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宽2.5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宽3.5米，两侧行道树设施等各宽1.5米，外侧人行道宽2.5米，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58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40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步道砖，结构总厚度28厘米。</p> <p>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长约229米，红线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横断面布置为三幅路形式，车行道宽14.5米，两侧人行道宽5米（含1.5米行道树设施带），东侧人行道宽2.5米（含1米行道树设施带），西侧非机动车道宽2米，西侧非机动车道宽3米，东侧非机动车道位于人行道东侧，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58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40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步道砖，结构总厚度28厘米。</p> <p>(2) 交通工程：实施标志标线，设置十字路口信号灯5处（其中2处为2方向，3处为4方向）、丁字路口信号灯2处，闯红灯抓拍监控系统24套，路口视频监控7套。</p> <p>(3) 照明工程：新建LED路灯37基；另设置综合杆共48基。</p> <p>(4) 绿化工程：绿化带面积5292平方米，种植行道树477株，栽植绿化灌溉管线2483米。</p> <p>(5) 雪亮工程：沿道路预埋雪亮工程管线1147米，设置手孔井28座。</p> <p>(6) 污水工程：新建D400毫米污水管1573米，新建D500毫米污水管205米，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p> <p>(7) 给水工程：新建给水管1632米，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DN150-DN300毫米，其中主管道长1095米，管径为DN300毫米；支管长537米，管径为DN150-DN200毫米。</p> <p>(8) 再生水工程：新建再生水管1534米，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DN100-DN200毫米，其中主管道长1134米，管径为DN200毫米；支管长400米，管径为DN100-DN200毫米。</p> <p>(9) 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875米，管道采用PE管，管径为de200、de315，其中主管长度约657米，管径de315毫米；支管长度约218米，管径为de200毫米、de315毫米。</p> <p>(10) 电力工程：新建电力管440米，规格为8*150*2*150，新建电力井7座。</p> <p>(11) 同步实施现状路灯杆挪移、树木移栽等拆改工程。</p>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监理服务范围	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及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工程（施工）中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雪亮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及拆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显示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		
中标价格	¥：844246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孟慧龙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编号	1016415
备注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与我单位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0日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3） 监理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有关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字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在必要的人员范围之内，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并不将一切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4） 除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场所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项目的任何信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对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资料外，其在履行本合同中交委托人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及



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 线）道路工程（监理）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阶段监理及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监理，包括四控（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两管（信息管理、资料管理）、一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等。

（2）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的备案。

（3）工程竣工后直至全部投入使用前项目整体试运行期间监理单位应配合的工作以及招标方需要监理单位应配合的其它工作。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1）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2）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5）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6）协助委托人做好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7）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

（8）监理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9）项目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即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更换总监，需征得委托

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委托人组织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个小时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缺席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根据工程需要必须总监理工程师到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到场情况下需监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到达现场。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管理的时间不足，每缺席一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部分按每小时 5000 元支付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一周内累计三天不在现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该总监理工程师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其后任总监理工程师须无条件承担前任总监理工程师应负的责任；如监理人无法在 3 日内安排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场办公，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款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10）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核查并在监理月报中进行记录和说明，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委托方说明或提出风险预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规范；经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等。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同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 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
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在履约检查中,总工、试验检测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次或
一年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按要求到位的,由委托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备案;连续超过两
次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按要求到位的,将相关人员清除出场,由委托人对
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一年内委托人建设项目不接受该单位的投标,两年内不接受该相关人
员的投标。

2) 监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本协议后三个月内组织编制并提交监理实施规划(制度流程),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的内容,经委托人审阅后实施,作为监理协
议中监理人责任与义务的依据。监理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
工程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可设立适当目标并进行阶
段性的评估等。

3) 监理人应在监理规划的基础上,针对施工各阶段的特点,编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并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4)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对监理人人员违反行业规
定及国家、政府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情节严重时,委托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责任。

5) 监理人应充分发挥其专家顾问组的作用,为委托人就本工程提供合理化建议并提供
技术支持。

6) 因本工程的特殊性,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周边居民的协调和安抚工作,协
助处理施工期间扰民、民扰问题。

7) 配合委托人每季度监理考核工作和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8)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总监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
总监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其他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50%,更换人
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所降低。

9) 监理人应做好本职工作,若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进度及安全等问题,则视
为监理人失职,委托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

(2) 监理人代表的权利委托

1) 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24小时
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处理。

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
驻现场。

3) 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
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3) 监理人的审批

1) 监理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后，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做出相关的书面审批。

2) 若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审批，则视为有关的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已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3) 监理人所做出的审批决定，必须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原则及规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每月 5 日前编制监理月报表、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及独立供应商（以下简称各承包人）月进度付款审批单等资料，并提交各承包人上报的月工作量审核结果，份数为三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所有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施由监理单位自行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14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在监理工作完成、中止或终止后，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将委托人提供的监理用房、设施和剩余物品，以委托人指令的时间和方式交还。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并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工程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各一份。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蔡盛。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第 2.3.4 项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或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1) 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 至 5% 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5. 支付

5.2 首付款

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具体时间根据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双方商定。且首付款不扣回，冲抵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如监理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应提交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支付的，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根据区财政对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双方商定支付时间及支付额度；最高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50%，如区政府有调整二类费文件后，按照新文件标准执行。所有支付流程应按照委托人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同时符合区级资金拨付进度，如遇区级资金拨付延后，双方支付进度应当遵照区级资金支付进度进行顺延；每笔款项的支付申请书经委托人确认后，监理人应开具以委托人为抬头的合法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备注：监理酬金包含了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例如漏电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施工现场监造、承包（供应）商的考察、材料、设备验收，通讯等的旅差费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在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后根据财政对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并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如工程增加项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承担原合同项目之外的新增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新增项目第三方审计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按照监理投标费率标准另行计取额外监理工作报酬。如工程减少项目，委托人按照监理中标费率标准，计算对应减少项目第三方审计确认的工程价款的工程监理费用，并从监理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费

用。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 。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5.3.9 结算补充：

5.3.9.1 监理酬金计算方式：工程监理取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于2007年3月30日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工程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844246.00元，工程竣工后，按决算评审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乘以中标费率调整监理费。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经决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个月内委托人将一次性向监理人付清监理费。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委托人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委托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监理费的，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委托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委托人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5.3.9.2 调整办法：

监理收费=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系数、原中标浮动幅度均不变。

5.3.9.3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待监理服务范围工程结算价款财政评审确认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其他应扣减款项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最终监理服务费价款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3.9.4 最终监理服务费价款以财政确认的价款为准。

5.3.9.5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3.9.6 违约金和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条款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5.3.9.7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其他约定：（1）本项目的资金支付应符合顺义区人民政府财务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北京市顺义区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平安工地建设

8.1.1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8.1.2 监理人在进驻项目之初，应完善监理人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监理制度体系。按照项目进度编制安全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监理人应对本项目安全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理培训教育，并形成培训记录，并对安全监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安全监理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安全监理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安全监理人员需要审查的内容及审查依据，确定安全监理程序，明确安全监理日志主要内容等。安全监理计划应与工程监理计划相对应。

安全监理日志的主要内容包括天气记录、工程进展情况（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详细情况、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处理措施（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情况）、其他监理工作活动记录、上级部门检查情况等。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安全职责，安全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控制目标，安全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监理检查评分标准，安全监理工作流程等。

安全监理培训考核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建立教育培训内容、安全监理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监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及奖惩措施、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等。

8.1.3 监理人需要对其安全监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2) 工程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报告制度、调查处理方法及防护救护措施；
- 3) 安全监理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4) 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要点；
- 5) 安全监理月报和日志主要内容；

6)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结构复杂、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项目专项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的安全工作要求；

7) 日常安全检查和巡视工作要点；

8) 安全监理第一次工地会议主要内容；

9) 工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记录，对其持证上岗情况和教育培训记录情况、从事工程专业类型等适时予以记录更新。未持有安全监理工程师证或伪造证书的，不得上岗。同时监理人应制定相应的奖罚规定，并对安全监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8.1.4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严禁监理人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严禁监理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严禁监理人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委托人认可，监理人将其实施的部门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8.1.5 严禁以包代管

1、严禁监理人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严禁监理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委托人管理要求等情况。

8.1.6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3. 总承包单位管理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委托人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委托人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

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 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7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时间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

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 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 工程提前竣工, 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 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 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及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2026年 10月 12日

2026年 10月 12日

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监理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监理工作，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保证工程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及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规模：（1）道路工程：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道路长约 1159 米，红线宽 3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型式，车行道宽 15 米，两侧机非隔离带宽 2.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宽 3.5 米，两侧行道树设施带各宽 1.5 米，外侧人行道宽 2.5 米。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58 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40 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步道砖，结构总厚度 28 厘米。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长约 229 米，红线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横断面布置为三幅路形式，行车道宽 14.5 米，西侧人行步道宽 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东侧人行步道宽 2.5 米（含 1 米行道树设施带），西侧机非隔离带宽 2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 米，东侧非机动车道位于人行道东侧。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58 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40 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步道砖，结构总厚度 28 厘米。（2）交通工程：实施标志标线，设置十字路口信号灯 5 处（其中 2 处为 2 方向，3 处为 4 方向）、丁字路口信号灯 2 处、闯红灯抓拍监控系统 24 套、路口视频监控 7 套。（3）照明工程：新建 LED 路灯 37 基，另设置综合杆共 48 基。（4）绿化工程：绿化带面积 5292 平方米，种植行道树 472 株，敷设绿化灌溉管线 2483 米。（5）雪亮工程：沿道路预埋雪亮工程管线 1147 米，设置手孔井 28 座。（6）污水工程：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 1573 米，新建 D500 毫米污水管线 205 米，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7）给水工程：新建给水管线 1632 米，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150-DN300 毫米。其中主管道长 1095 米，管径为 DN300 毫米；支管长 537 米，管径为 DN150-DN300 毫米。（8）再生水工程：新建再生水管线 1534 米，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

管径为 DN100-DN200 毫米。其中主管道长 1134 米，管径为 DN200 毫米；支管长 400 米，管径为 DN100-DN200 毫米。（9）燃气工程：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线 875 米，管道采用 PE 管，管径为 de200、de315。其中干管长度约 657 米，管径 de315 毫米；支管长度约 218 米，管径为 de200 毫米、de315 毫米。（10）电力工程：新建电力管线 440 米，规格为 8 ϕ 150+2 ϕ 150，新建电力井 7 座。（11）同步实施现状路灯杆挪移、树木移栽等拆改移工程；

概算投资额（工程费）：5241.94 万元。

二、工期

开工计划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92 天，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协议内容：

（一）建设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审查监理单位监理资质、营业执照、项目备案、监理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监理单位是否将监理工程进行转包。

2. 审查监理单位制定的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中安全监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其安全监理制度是否完善、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人是否到位。

（二）监理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全体监理人员安全意识。

2. 建立、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 认真审查核验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由项目总监在技术文件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4.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5. 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理人员现场巡视，检查时必须配带安全帽、监理胸牌等标识，监理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要保证监理人员自身安全。

10. 对于施工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也应针对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11. 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威胁安全情况时有权利立即制止现场作业，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并下达工程暂停令，暂停令要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情况特别严重的，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2. 定期召开监理会议，把安全监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分析、讨论。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理协调，并对现场安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13. 监理人员日常监理工作中必须把安全施工作为主要内容，监理日记中，必须对安全有关问题，现场处理，进行详细记录。

14.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核查并在监理月报中进行记录和说明，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委托方说明或提出风险预警。

四、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杜绝死亡事故。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火灾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 杜绝职业病发生和预防食物中毒。
4. 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安全宣传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5. 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到 100%，一般隐患排查治理率达到 100%。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所有监理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叁份。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盖章): 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拟与贵单位签订《顺义区俸伯站西路（顺平辅线-彩祥西路）及彩祥西路（俸伯站西路-左堤辅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针对该合同的履行，我公司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